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體育學系大學部優秀新生獎勵要點

96年6月07日95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

96年6月20日95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0年10月27日10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3年1月8日10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獎勵本系大學部之優秀入學新生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系就大學分發入學及甄選入學之大一新生於註冊入學後兩週內，依本要點審查其相關資料，並將優秀新生名單送教務處註冊組辦理相關手續。
- 三、97學年度之後入學優秀新生名額必須符合下列二項：
 - (一)以前三志願入學本系之正取生（不得為參加本系甄選入學之備取生）。
 - (二)甄選入學或大學分發入學學生均依原始學測級分（不列入加權分數）高低決定名額。
- 四、本系每年遴選優秀新生3名，視各班甄選入學或大學分發入學占各班前三名比例高低來決定名額。
- 五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